

# 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之谜”

□ 陈 昊 赵春明 杨立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0029

## 一、问题的提出

户籍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歧视是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独特现象,多年来吸引诸多国内外学者进行相关研究。如果定义“弱势户籍”为“容易受到歧视的户籍”,那么一般认为非本地户籍和农业户籍是毋庸置疑的“弱势户籍”。然而,在绝大多数研究成果都肯定户籍性质(非农户籍和农业户籍)存在“正向歧视”的同时,对户籍所在地(本地户籍与非本地户籍)歧视状况的研究却得出令人意外的结论,即外地户籍劳动力获得更高收入或更被雇主所偏爱(Kuhn 和 Shen, 2015),这种现象我们不妨称之为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之谜”。

一些学者坚持认为户籍所在地与户籍性质一样,只存在“正向歧视”。如陈钊等(2009)在讨论进入高收入行业劳动力特征的问题时发现,在东部城市,本地城镇户籍对劳动者进入高收入行业的促进作用尤为明显。另一些学者却发现拥有外地户籍反而获得更高的收入,如徐凤辉和赵忠(2014)指出,户籍对收入差距的影响总体较弱,非农户籍的影响不大,拥有外地户籍反而能获得更高的收入。

进一步的问题是现有研究对户籍所在地存在“反向歧视”的原因解释不足。周世军和周勤(2012)曾指出户籍门槛是造成农业户籍劳动力被歧视的根源,也就是说户籍性质歧视的根本原因在于“弱势户籍”劳动力普遍受教育年限更低,因而无法胜任工作。但是同样的机制似乎不能完全用于解释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问题。Kuhn 和 Shen(2015)就发现,即使在雇员具备能够同样满足工作要求的教育水平和技能水平条件下,雇主也更偏好没有本地户籍的雇员,况且从描述统计的角度人们没有理由认为外地雇员普遍拥有更高的受教育水平。我们认为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有重要关系。

《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需要足额承担雇员的五险一金缴纳义务,但实际执行上往往对户籍不在本地的雇员更不严格,因此外地户籍雇员在五险一金上的所得要明显低于本地户籍雇员。这一部分福利就部分体现为雇主为外地户籍雇员提供更高工资上,这当然就是一种“收入补偿”或“福利替代性工资上涨”。如果这个解释成立,应该能够同时观察到2008年以前“反向歧视”更不严重,且法律环境较为完善和法规贯彻较为严格的大城市“反向歧视”现象被弱化。

## 二、数据与初步事实

(一)数据。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8、2010及2013年的人户访问样本。全样本受访者共29221人,经筛选后获得有效样本21285个,其中男性受访者11326人,女性受访者9959人。

(二)户籍所在地与劳动力收入关系的初步事实。首先,从全样本看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不仅存在,而且还比较严重。无论是非农户籍还是农业户籍,外地劳动力收入均值都远远高于本地劳动力,农业户籍本外地收入差距甚至在1倍以上。其次,从分年度样本看非农户籍的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始终存在,其严重程度在2010年达到顶峰。与此同时,农业户籍的户籍所在地在2008年还呈现“正向歧视”特征,但是近年来却完全转变为“反向歧视”。再次,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对外地户籍的“反向歧视”都非常显著。相对而言女性外地户籍的“反向歧视”比较稳定,而在2008年男性外地户籍样本还偶见略低于本地户籍的情况。综上,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不仅确实存在,而且近年来愈发明显。与此同时,由于2008年的数据实际上调查的是2007年的收入状况,因此也可以发现在2008年以前,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不严重,甚至还存在“正向歧视”。

### 三、估计结果与分析

**(一) 基于倾向值的反事实干预。**我们针对 1645 个处理组样本和 19640 个对照组样本进行倾向卡尺近邻的马氏距离匹配,倾向值通过 logistic 模型估计获得,发现落在共同支持域外的样本 172 个,且均来自于对照组,仅占总样本数的 1.1%,表明该匹配方法适用于大部分受访者,能够保证样本的完整和充足。

最有价值的结论是处理组与对照组的 ATT 净效应。如果对照组样本(本地户籍劳动力)在除户籍以外的其他条件上与处理组样本(外地户籍劳动力)完全相同,那么,则外地户籍所带来的净收益是 0.5864,且 T 值远远高于在 0.001 置信水平上的临界值。这足以证明户籍所在地对劳动力收入存在显著影响,外地户籍劳动力普遍获得了更高工资,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现象确实存在。

**(二) 歧视对象的识别。**在其他因素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外地户籍带来了 58.64% 的收入外溢。这表明户籍歧视确实存在,但还不足以识别歧视的对象究竟是户籍所在地还是容易与之混淆的户籍性质。我们观察到外地户籍劳动力获得更高工资,也有可能是因为本地样本中农业户籍的那部分劳动力存在被歧视的现象。如果要进一步识别歧视的对象,即确认是对户籍所在地产生“反向歧视”,而非对农业户籍产生“正向歧视”,就有必要控制户籍性质。

在排除户籍性质影响后,ATT 净效应依然大于 0,这可以完全证明户籍歧视的对象是“户籍所在地”。我们还发现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对农业户籍劳动力影响较大,对非农户籍劳动力影响较小,两者的 ATT 净效应相差近 1 倍,这反映出对于其他条件完全相同的样本,本地农业户籍劳动力将受到最显著歧视。虽然本文的主题是关注户籍所在地造成的歧视,但同样要重视户籍性质造成的收入不平等问题,就目前状况而言,对农村户籍的歧视依然严重。

**(三) probit 估计与分析。**我们利用 probit 模型估计外地户籍组样本落入本地户籍组的条件概率。我们观察到外地户籍样本落入本地户籍组的条件概率与收入差距呈现显著负相关关系,表明外地户籍转化为本地户籍越容易(概率越大),外地户籍劳动力和用于匹配的本地户籍劳动力的收入均值差距越小。由于通过倾向卡尺近邻匹配,处理组和对照组的收入差异仅仅来源于户籍所在地,因此有理由认为户籍所在地之所以存在“反向歧视”现象,是因为企业需要补偿外地户籍劳动力由于没有本地户籍而可能承担的五险一金缺失成本,在控制其他影响收

入变量的条件下,外地户籍转化为本地户籍的难度越大,承担的成本越高,收入差距也就越大,基于《劳动法》实施对象差异的收入补偿解释是合理的。

**(四) 敏感性检验。**我们分别使用近邻、卡尺、核与样条匹配重复反事实过程,发现无论使用何种匹配方法,外地户籍组平均干预效应均显著为正。因此可以进一步确认,户籍所在地存在“反向歧视”的现实能够通过不同匹配方法的敏感性检验,而非由于我们选择特定方法形成的结果。

**(五) 安慰剂检验。**如果认为收入补偿是对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的良好解释,那么如前所述,一个可靠的背景就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动法》。因此,如果基于 2008 年以前的数据,发现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不显著甚至不存在,就可以更加确认以《劳动法》实施为背景的收入补偿机制足以解释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即安慰剂检验。事实上,由于 2008 年 CGSS 调查询问的是受访者 2007 年全年劳动收入,《劳动法》实施前非农业户籍本地收入差距最小,而农业户籍本地收入甚至还高于外地收入。这当然不足以完全证明安慰剂效应存在,为此我们专门使用 2008 年的 CGSS 调查数据,重复上述倾向评分匹配(PSM)过程,结果显示,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情况完全消失,无论是全样本还是分不同户籍性质的样本,ATT 均为负,进一步证明基于《劳动法》实施的收入补偿理论能够很好地解释户籍所在地的“反向歧视”现象。

**(六) 稳健性检验:增加协变量。**协变量是影响个体落入处理组或对照组的特征变量。受访者许多其他特征也同样有可能影响被“选择”进入特定组别的概率,更确切地说是造成受访者在户籍所在地产生“自选择”。除上述回归中提到的协变量外,在当地工作时间越长、收入越高、有自有住房的受访者就越有可能获得工作所在地户籍。以北京为例: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除教育水平、年龄等因素外,从事稳定非农工作时间、是否拥有自有住房、个人收入和年缴税额都会影响落户。此外,上海、广州等地积分落户规定与北京原则上相同,因此个人工作时长、住房拥有情况和收入状况都将影响样本落入不同组别的概率,为此增加这些变量作为协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新增协变量数据在 CGSS 2008 年中没有得到完全调查和采集,因此稳健性检验只针对 2010 和 2013 年的调查样本。我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同样表明,即使增加协变量,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依然显著存在,满足条件独立假定。

■ 《世界经济》2017 年第 5 期,原题《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之谜”:基于收入补偿的一个解释》,约 19000 字